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6月28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郭友监事长主持，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刘进女士及李晓玲女士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
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刘进女士、李晓玲女士及白建军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8日